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 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交易，以出售 Fila 業務予買方，包括：

- (i) 出售 Full Prospect (即 Fila 中國商標的擁有人，主要從事在香港、澳門和中國行銷、分銷有 Fila 中國商標的產品) 中本集團持有的全部 85% 的股權；及
- (ii) 出售香港零售公司 (主要從事於「FILA」產品在香港及澳門的零售) 中本集團持有的全部 100% 的股權。

出售 FILA 業務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 (賣方)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與買方訂立下述協議，出售 Fila 業務：

- (1) 出售 Full Prospect 中本集團持有的全部 85% 的股權：

協議性質：	購股協議
訂約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賣方) (ii) 買方 (購入股份的人士)

Full Prospect 的業務：	Full Prospect 主要從事在香港、澳門和中國行銷、分銷有 Fila 中國商標的產品，並且是 Fila 中國商標的擁有人
--------------------	--

代價：	交易代價為下述三者之總和：(a) 人民幣 313,634,391.65 元，即 Full Prospect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 85%；(b) 調整金額人民幣 18,716,867.48 元；(c) 如果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方能成交，在成交時應額外以現金支付一筆金額，計算方法是將人民幣 748,674.70 元乘以由二
-----	---

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至成交當天的日數，再除以30。

代價的調整：

如果 Full Prospect 於成交當天的資產淨值超出或不足 Full Prospect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基準**」）的金額是高出資產淨值基準的0.85%的話，則代價將予以調整；有關訂約方應向另一方支付超出或不足（視屬何種情況而定）部份的85%的金額，但買方就收購該85%股權及向 Full Prospect 提供下述貸款而合共應付的金額最多不超過港幣600,000,000元。

成交時，買方須借出一筆貸款予 Full Prospect，貸款額應相等於 Full Prospect 在成交當天尚欠及應支付予本集團的貸款額，藉此促使 Full Prospect 向本集團償還所有未清還的貸款。

成交條件：

除慣常的先決條件外，交易也有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 Fila 韓國及 Fila 盧森堡同意本公司出售所持有 Full Prospect 的85%股權，以及本集團根據相關股東協議及與 Fila 盧森堡就合營事業訂立的其他相關協議出讓當中的權利與義務，以及買方承接上述的權利與義務；及(ii) 取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就根據中國相關的反壟斷法存檔的審批。

終止：

協議可在下述情況予以終止：經訂約方彼此同意、被施予禁制令或法庭命令不得成交、任一訂約方違反保證或陳述，或 Fila 盧森堡就 Fila 中國商標行使其回購權。

此外，若交易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前成交，訂約方亦有權終止協議。

(2) 出售香港零售公司中本集團持有的全部100%的股權：

協議性質：

購股協議

訂約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Lead Chance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

(ii) 買方（購入股份的人士）

香港零售公司的業務：

香港零售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Fila (Macao) Limited 主要從事於「FILA」產品在香港及澳門的零售

代價：	在成交當天或之前，Lead Chance Limited 須放棄其就本集團向香港零售公司提供而香港零售公司尚未清還的股東貸款中所佔部份的權利，使香港零售公司在成交日的資產淨值等於港幣 1.00 元。在此情況下，買方應以現金支付代價港幣 1.00 元，而買方就收購香港零售公司 100%股權及向香港零售公司提供下述貸款合共不超過港幣 50,000,000 元。
	成交時，買方須借出一筆貸款予香港零售公司，貸款額應相等於香港零售公司在成交當天尚欠及應支付予本集團的貸款額，藉此促使香港零售公司向本集團償還所有未清還的貸款。
成交條件：	除慣常的先決條件外，交易也必須與買賣 Full Prospect 中本集團的 85%股權的交易同步成交，方可作實。
終止：	協議可在下述情況予以終止：經訂約方彼此同意、被施予禁制令或遭法庭命令不得成交，或 Full Prospect 購股協議遭終止。

出售業務的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透過成立 Full Prospect (Full Prospect 是本集團與 Fila 盧森堡分別佔 85% 及 15% 股權的合營企業，並同時為 Fila 中國商標的擁有人) 購入 Fila 業務，藉以鞏固市場地位。然而，經實踐後發現，在中國開發國際運動服飾品牌所需的特定技術和經驗，與本集團在中國開發鞋類品牌和管理運動服飾分銷網絡的經驗有一定差異。本集團認為短期內應難以達成上述目標。近期經濟不景氣，加劇了問題的嚴重性。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 Fila 業務 (即 Full Prospect 的 85% 股權及香港零售公司的 100% 股權)，集中發展並加強集團本身的鞋類業務。

出售 Fila 業務的定價已考慮下述因素：(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 Fila 中國商標當時該等商標原來的價值 (相等於 48,000,000 美元的人民幣)，以及 (ii) 成交當天 Full Prospect 及香港零售公司各自的資產淨值。鑒於 Fila 業務目前仍在錄得經營虧損，故此本公司相信出售 Fila 業務將有助改善本公司運動服飾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本集團在仔細考慮出售 Fila 業務之時，也同時與買方提名的第三方分銷商洽談有關向該等分銷商轉讓在中國從事 Fila 業務的店面經營權和百貨公司特許專利權。預期有關店面將會轉讓予該等第三方分銷商。

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上述多份有關出售 Fila 業務的協議的條款均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訂立有關協議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買方」	指 Motive Force Sports Products Limited，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股份代號：2020）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Fila 業務」	本集團於 Fila 中國商標及「FILA」產品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行銷、分銷及零售活動所佔的權益；
「Fila 韓國」	指 Fila Korea Limite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Fila 盧森堡的最終控股公司；
「Fila 盧森堡」	指 Fila Luxembourg S.a.r.l，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Fila 韓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la 中國商標」	指 Full Prospect 在中國、香港和澳門擁有及持有的「FILA」品牌的商標；
「Full Prospect」	指 Full Prospec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零售公司」	指 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 Fila (Macao) Limited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Fila (Macao) Limited 是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及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耀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耀先生、盛百椒先生、于明芳先生和鄧敬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和薛求知博士。